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
南路6號
聯絡人：江柏榮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914
傳真：(02)23570944
電子信箱：james00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030400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屆期堪用N95口罩、隔離衣、隔離(髮)帽、P100
半面具/濾罐等防疫物資無償撥用案，貴單位或所屬機關(構)尚有撥用需求請來函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揮儲備防疫物資之最大效益，本署爰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辦理旨揭屆期庫存物資無償撥用作業。另本案物資撥用衍生之理貨/配送等相關費用，須由申請撥用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有關本案無償撥用之防疫物資規格數量等詳細資訊，已公告於本署「防疫物資資訊管理系統(MIS、<https://mis.cdc.gov.tw>)」 - 「物資流通專區」，請逕行上網瀏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103/08/07
15:01:43

裝

訂

線

